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72號），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榮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件二即本院一一三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二五一號調解筆錄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至倒數第1行「張家榮於案發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肇事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更正為「嗣張家榮於車禍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親自電話報警，並報明其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向有偵辦犯罪職務之員警坦承肇事，並自願接受裁判。」；(二)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6月19日鹿警分偵字第1130017810號覆函」、「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251號調解筆錄」；(三)適用法律部分補充：「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親自電話報警，並報明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而自首並接受裁判一情，有彰化縣交通分隊110報案紀錄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6月19日鹿警分偵字第1130017810號覆函各1份在卷可參（見相卷第57頁、本院卷第31頁），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外，餘均

01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02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  
03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綠燈起步左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  
04 況，並讓對向直行腳踏車先行，因而肇事，致被害人死亡之  
05 重大損害，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難彌平之傷痛，應嚴加譴責，  
06 並考量本院認被告就此次車禍事故為肇事原因、被害人並無  
07 肇事因素之情形，而本案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08 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亦同此認定，復參以  
0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調解，此有本院  
10 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251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33頁至  
11 第34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述  
12 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現場人員、已婚、育有2  
13 子，1個6歲、1個11歲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  
14 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疏未注  
17 意遵守交通法規而肇事，犯後已坦認犯罪無隱，且業已與被  
18 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如前所述，顯見其有悔意，被告經此  
19 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其所  
2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1 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  
22 告確實履行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承諾，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  
23 存僥倖，爰將被告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引為其依刑法第74  
24 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應履行附件二  
25 即前開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資以兼顧被害人家屬之權益。  
26 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  
27 開命支付予被害人家屬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  
28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29 告，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  
31 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許喻涵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7 金。